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宝安22区物业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深圳市宝安区旧城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年8月20日发布《宝安区2004年旧城改造项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确定宝安22区（协议中称“宝城22区”）新圳河以西9.1万平方米土地被列入宝安区旧城改造计划，并于2005年1月5日同意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为22区（一期）旧城改造项目的开发单位。由于公告改造范围内部分物业的产权人为我司，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旧城改造计划的总体安排及我司自身发展需要，经与瑞恒协商，我司就宝安22区A010-0014宗地物业、厂房2栋、厂房食堂3栋一层、机电房4栋及配电房搬迁补偿等事宜与瑞恒达成一致。根据物业的出租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我司就以上相关物业分别与瑞恒签订以下搬迁补偿协议：

（1）《宝安22区A010-0014宗地物业搬迁安置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

（2）《宝安22区厂房2栋、厂房食堂3栋一层、机电房4栋及配电房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

根据相关条款计算，协议一搬迁补偿合计为人民币64,289,500.00元；协议二搬迁补偿合计为人民币143,347,75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